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9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主席： 萨利纳斯·布尔戈斯 (智利)

目录

议程项目 79：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 81：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1-56671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续) (A/C.6/66/L.10, L.11 和 L.12)

1. **Quidenus 女士** (奥地利) 介绍了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有关的决议草案 A/C.6/66/L.10, A/C.6/66/L.11 和 A/C.6/66/L.12, 并表示列支敦士登和乌干达已加入决议草案 A/C.6/66/L.10 的提案国——该决议草案是关于委员会报告的总括决议。案文大致沿用了上一年的决议。第 2 至 9 段提到在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完成的工作和采取的行动, 包括敲定和通过两项新的国际商业标准: 《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和题为“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司法视角”的文件。第 12 段欢迎在大韩民国建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决定。第 16 和第 17 段提到关于委员会在冲突和冲突后社会里促进法治的作用的小组讨论以及委员会在小组讨论结束后表达的意见。第 20 段重申需要确保尽可能广泛地参与委员会会议; 注意到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尽一切努力寻找期待做法, 以废除目前的交替会址做法; 认可委员会的一致意见, 即通过减少会议服务拨款来做到这一点; 鼓励会员国与秘书处一起继续审查现行做法, 力求提高效率, 找出节省预算之处。

2.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的决议草案 A/C.6/66/L.11 表示赞赏《示范法》; 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机构转递《示范法》案文; 建议所有国家使用《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评估本国的公共采购法律制度, 并在颁布或修订其法律时考虑采纳《示范法》的内容。该决议草案还要求与该领域的其他国际机构和组织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和协调, 以避免工作重复以及不一致的结果; 认可委员会秘书处增进公共采购改革相关法律活动的协调与合作的努力和举措。

3. 题为“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司法视角”的决议草案 A/C.6/66/L.12 赞赏完成关于司法视角的文件, 要求建立更新该文件的机制, 并请经常发

表更新案文。该决议草案还建议, 法官和跨国界破产程序的其他利益攸关方酌情适当考虑该文件, 又建议各国考虑执行《示范法》。

4. 她表示相信, 所有三项决议草案可以未经表决得到通过。

议程项目 81: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续) (A/66/10 和 Add.1¹)

5. **Montecino Giralt 先生** (萨尔瓦多) 在提到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条款草案时表示, 萨尔瓦多代表团支持委员会的决定, 即根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在检察官诉杜什科·塔迪奇一案中使用的定义, 更新“武装冲突”的定义。萨尔瓦多代表团还欢迎修订第三条草案的措辞, 其中重申了触发使用适当术语的条款草案(“武装冲突的存在”)的法律稳定性和连续性原则, 这一做法有涵盖所有时间和物质内容的优势。关于第 7 条草案(条约因其主题事项而继续施行), 萨尔瓦多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中提到的指示性清单应作为条款草案的规范性核心内容; 将其删除将改变条款的根本含义。如果不论述确立强制性标准的必要性, 以确保在武装冲突期间遵守某些条约, 其中不仅包括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的条约, 而且包括关于环境、贸易和和平解决争端的条约, 那就会铸成错误。因此, 萨尔瓦多代表团欢迎委员会的决定, 即保留附件并纳入对清单中每一类条约的评注。令人欣慰的是, 在指示性清单中列入“关于含水层以及相关设施的条约”这一分类, 以及关于跨界含水层法律的条款草案确立了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含水层的义务。萨尔瓦多代表团希望, 委员会在其工作的其他领域之间建立同样联系。萨尔瓦多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建议大会在一份决议及其附件中注意到条款草案, 并考虑在稍后阶段根据条款草案制定一项公约。

6. 关于驱逐外国人的条款草案, 委员会已作出采取平衡做法的合理决定, 既尊重各国作出驱逐的主权权利, 但又使驱逐行动受到国际法规定的限制, 其中主

¹ 待印发。

要是尊重人的尊严及其所包含的固有权利的义务。萨尔瓦多代表团赞同特别报告员关于 D1 条草案第 1 款的看法：外国人自愿离开可确保更加尊重其尊严，也更易于进行行政管理。然而，鉴于第 2 条草案将驱逐界定为一国迫使外国人离开其领土的行为，把驱逐说成是“出于自愿”是值得怀疑的，因此应重新审议这一用语。

7. 萨尔瓦多代表团不赞成 D1 条草案第 2 段对强制执行驱逐决定的处理，特别是在其中纳入被驱逐外国人是“扰乱性乘客”的看法，这形同仅仅以国籍为由玷污名声。此外，“有序”这一术语模糊不清、不够准确，再加上随后提到有关空中旅行的国际法规则，这个用语暗示所有被驱逐外国人对空中旅行安全构成威胁。没有理由作出这种结论。此外，实践清楚地表明，空中运输仅仅是用于驱逐目的的一种可能手段。条款草案 D1 中关于强制驱逐的条款应体现第 1 条草案中采取的宽泛做法，承认受驱逐者并非是同质群体，并不都构成安保威胁。

8. 条款草案 E1 有助于避免许多人间悲剧，因为其中规定面临驱逐的外国人在某些情况下有权要求被遣送到其选择的国家，但条件是该国愿意接受该名外国人。萨尔瓦多代表团因此敦促委员会扩大可能发生这种情况的条件，同时考虑到受驱逐者的基本权利可能遭到威胁的类似情况。

9. 条款草案 G1 似乎将保护外国人的财产作为驱逐的法律后果，这就意味着保护财产不可避免地取决于执行驱逐程序，或只能由于驱逐行动本身而发生。从法律角度来看，这种理念存在缺陷，因为保护财产作为财产权的一种表述是一种自主权利，其存在独立于任何驱逐程序。因此，萨尔瓦多代表团建议将条款草案 G1 移至条款草案中论述保护人权的部分，以便与《世界人权宣言》第 17 条保持一致。

10. 萨尔瓦多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在本届会议期间提交的其余条款草案。条款草案 I1 和 J1 反映了关于国家对不法国际行为和外交保护的责任的公认理念。萨尔瓦多代表团还支持关于被非法驱逐外国人返

回驱逐国的权利的条款草案 H1。然而，应该用一种更精确的法律术语(例如“事实或法律错误”)来代替后一项条款中“错误理由”这种说法。萨尔瓦多政府认识到这个专题十分复杂，需要各国广泛讨论和协调，因此将就全部条款草案提交更为全面的书面意见，并对委员会感兴趣的的具体事项作出答复。

11. 他还谈到“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问题”，表示条款草案中所体现的规则可以对制定总体法律框架作出重大贡献，用以指导各国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在处理法律后果方面开展的活动，其中不仅包括人类生命损失，还包括不平等获得援助、强迫搬迁和非自愿重新安置、文件丢失以及与追回财产有关的问题。

12. 规定受灾国寻求援助的责任的第 10 条草案符合所有国家即使在能力有限时也应满足受到其境内发生灾害影响的个人的需求的义务。萨尔瓦多代表团赞同特别报告员的看法，即一国在本国应对能力不足时，有义务寻求援助；萨尔瓦多政府的做法与这一看法是一致的。然而，条款草案中关于“如所遭受的灾害超过了国家的应对能力”的条款可能被理解为各国只有在表明缺乏足够国家能力后才可寻求援助，这可能造成提供援助出现拖延，从而加剧灾害的后果。萨尔瓦多代表团因此建议替换条款草案的目前措辞，代之以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国内便利和管理国际救灾和初期恢复援助工作导则》中的措辞：“如果受灾国决定，灾情超过国家的应对能力，应寻求国际和/或地区的援助，以解决受影响人员的需要”。

13. 萨尔瓦多代表团赞同第 11 条草案体现的国家主权基本原则。同时，萨尔瓦多支持在第 2 款中包括一项例外，禁止各国任意拒绝提供援助。这项评注有助于阐明“任意”的含义，特别是说明如果一国拥有能力和资源来作出充分有效地应对，如该国已接受其他来源的适当援助，或如未按照第 11 条草案第 3 款提供援助，那么，一国拒绝同意接受外来援助不能被视为任意。第 11 条草案第 3 款中“只要有可能”这一说法含糊不清，可能让各国在表示其同意接受援助的

决定时拥有过多的自由裁量权，从而对亟需这种援助的民众造成不利影响。萨尔瓦多代表团因此建议，第 3 款中的同意应分别表达两种不同观点：首先，国家有义务对提供援助及时作出答复，同时铭记已发生灾害的种类和民众的需求；第二，在极端情况下，国家可以有合理理由不能对提供援助作出立即答复，或甚至根本无法作出答复。

14. 关于第 12 条拟议草案，关于提供援助的权利的规则应尽可能宽泛，因为主要目的不是赋予相关实体具体特权，而是制定规则，以满足受灾害影响民众的需求。萨尔瓦多代表团因此建议重新拟定该条款草案，以赋予向所有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提供援助的权利。

15. 萨尔瓦多代表团将提交书面评注，说明委员会特别感兴趣的具体问题。

16. Zellweger 先生(瑞士)表示，瑞士代表团欢迎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条款草案，支持委员会就此向大会提出的建议。瑞士代表团赞同第 3 条草案反映的原则，因为这似乎符合国家实践和大多数书面意见，而且该原则在一般条约中继续适用于发生武装冲突的情况。瑞士代表团还支持委员会决定在条款草案的范围中不包括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或国际组织之间的条约关系。

17. 关于驱逐外国人的专题，委员会要求提供资料，说明本国在对驱逐决定的上诉所具有的暂缓效力的做法。根据瑞士法律，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上诉具有暂缓效力，而且只有在以下情况下可以执行驱逐：不再能够通过法律救济对决定提出抗辩，可能作出的法律救济不具有暂缓效力，或业已撤回认为法律救济具有的暂缓效力。应受驱逐的外国人在等待主管部门作出决定期间可继续留在瑞士境内。根据瑞士法律，驱逐或遣返有若干种类，在瑞士加入《申根协定》后修正了这方面的规定，以使之符合欧洲联盟关于成员国遣返非法居留该国的第三国国民的共同标准和程序的第 2008/115/EC 号指示。法律明文规定，对于某些种类的遣返，上诉不具暂缓效力，但法律没有论及其

他种类的遣返。在后一种案件中，适用允许暂缓效力的规则。在法律规定立即遣返的情况下，上诉不具有暂缓效力，主管部门即使在上诉进行期间仍可执行驱逐。一般而言，外国人是否合法或非法居留同上诉是否具有暂缓效力没有关系。瑞士代表团已提交补充书面资料，说明瑞士法律关于遣返外国人的规定。

18. 关于国际法是否规定上诉应具有暂缓效力，不驱回原则给予难民这一受国际法保障的权利，即只要受到迫害的危险继续存在，难民有权继续停留在迫害国的控制范围之外，没有义务在违背其意愿的情况下返回。这一原则载于难民法、各项人权文书以及《瑞士宪法》。因此，在适用不驱回原则的情况下，国际法规定上诉应具有暂缓效力。否则，国际法则没有对此作出规定。关于对驱逐决定提出的上诉作为一种国际法问题或其他问题是否应具有暂缓执行驱逐决定的效力，瑞士代表团认为，只要国际法的最低限度保证、特别是不驱回原则受到尊重，国际法就不应规定对驱逐决定提出的上诉具有暂缓效力。决定是否允许外国人在该国境内居留，是国家的特权。

19. 瑞士政府安全了解特别报告员第七次报告(A/CN.4/642)中就 2010 年 11 月瑞士人民和各州通过的“支持驱逐外国罪犯”公民倡议提出的问题，但认为特别报告员的保留有点为时过早。在通过该倡议后对《瑞士宪法》作出修改，以允许驱逐因某些罪行已被定罪的外国人。然而，该项新规定在执行立法得到通过后才生效。瑞士在执行民众决定并确保尊重国际法方面有着悠久、丰富的历史。一个多世纪以来，瑞士立法机构成功地在民主制度的要求同法治要求之间取得平衡，瑞士代表团深信，瑞士立法机构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新法的执行工作符合国家惯例和国际法。

20. Sánchez Contreras 先生(墨西哥)在提到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问题的条款草案时表示，墨西哥代表团总体同意第 12 条拟议草案的题目(提供援助的权利)背后的理念，因为国际社会事实上的确有权向受灾国提供援助。然而，这一权利的行使应受到两种

制约。首先，只有国际法主体拥有行使这一权利资格；第二，这一权利的行使必须符合不干预受灾国内政这一原则，不会损害该国主权或其在指挥、控制、协调和监督援助方面的主要作用。

21. 关于各国是否有义务在受灾国提出请求时提供援助，墨西哥代表团认为，如无特别法，通常不应将合作义务解释为提供援助的义务，而是应解释为考虑受灾国所提出的援助要求的义务，而且没有同意这种请求的义务。这一观点的依据是对第 5 条草案(合作义务)和第 10 条草案(受灾国寻求援助的义务)的系统解释。这些条款草案加在一起意味着，尽管存在合作义务，但这一义务须遵守两个条件：受灾国在认定灾害已重创其国家能力之后，作出该国需要捐助的决定；被要求提供援助的国家认定该国有提供援助的能力。

22. Rietjens 先生(比利时)注意到委员会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关于驱逐外国人的国家做法，并表示，比利时法律规定有四类驱逐(éloignement)外国人的做法。拒绝入境(refoulement)是一项行政决定，据此禁止尚未跨越国界的外国人进入比利时境内。离境命令(l'ordre de quitter le territoire)是一项行政决定，据此要求在比利时境内擅自停留三个月以上或定居的外国人离境。遣返(renvoi)是一项部长级政令，命令驱逐获准在比利时停留三个月以上但不得长期定居，并且危害公共秩序或国家安全或未遵守其入境条件的外国人。国王驱逐令(L'arrêté royal d'expulsion)是针对犯有严重危害公共秩序或国家安全行为的外国居留者采取的行动。这种命令规定十年之内禁止再次入境。

23. 对驱逐决定提出的上诉由负责涉及设计外国人的案件的一个特别委员会(Conseil pour le contentieux des étrangers)审理；该委员会拥有暂缓执行驱逐决定的专属权力。上诉的暂缓效力并不取决于外国人是合法或非法在境内居留，而是取决于程序的类别，即外国人是提出“普通”还是“特急”上诉。外国人可在收到驱逐决定 30 日内提出上诉(被羁押外国人则为 15 天)，并可具体要求暂缓执行决定。

如为普通上诉，在听取各方意见后可批准暂缓执行，但如属特急情况，可以未经听取各方意见就命令暂缓执行。只有特急上诉具有暂缓效力。法律规定，即将对其执行驱逐决定的外国人可在收到通知后五日内(不少于三个工作日)提出要求暂缓执行的特急上诉；在提出这种上诉后，在委员会作出决定之前不得强行驱逐该名外国人。

24. 比利时政府认为，国际法没有规定应给予对驱逐决定提出的上诉以暂缓效力，因为不存在规定这种义务的具体条款。特急上诉在比利时的确具备暂缓效力，因此委员会的第三个问题——即对驱逐决定提出的上诉作为一种国际法问题或其他问题是否具有这种效力——对比利时并不适用。比利时代表团将提出补充书面资料。

25. Quintana 先生(哥伦比亚)表示，在委员会议程上的现有专题中，最具有实际作用的专题是在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问题。由于这一专题比较新颖，确定适用的国际规则和现有国家惯例是一个难题，因此哥伦比亚的代表团赞扬委员会在临时通过第 11 条草案方面取得迅速进展，为今后的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特别报告员成功拟订了平衡的条款草案，其中考虑到各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观点，并寻求解决保护人员的必要性同尊重受灾国领土主权和不干涉该国内政的原则之间的内在紧张关系。哥伦比亚代表团赞同以下观点：“保护责任”这一概念不属于该专题的范畴，仅仅适用于四种特定犯罪：灭绝人类罪、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

26. 第 7 条草案载有一项国际文书所忽略或忽视的基本概念：人的尊严是旨在保护个人的各项规则的基础这一原则，其中包括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保护人类是该专题的核心，这一点不容遗忘；因此，特别重视人的尊严的概念以及这一概念在应灾和灾后恢复期间应发挥的基本作用，是适当和必要的。第 7 条草案规定，国家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负有尊重和保护的尊严的强制性义务，并根据第 5 条草案还负有合作义务。该条款草案的评注确认，“尊

重和保护”义务非常宽泛，其中包括不伤害人的尊严的负面义务，也包括维护这一尊严的正面义务。国家在应灾中发挥主要责任，因此在履行这一义务方面也发挥主要责任。

27. 第 9 至第 11 条草案彼此密切联系并相辅相成，构成条款草案的核心，阐明了参与提供救济和援助的各利益攸关方的分工。第 9 条草案以主权原则为前提，规定受灾国负有确保保护人员以及提供救济和援助的明确义务，而第 10 条则规定受灾国有寻求援助的义务，但又作出两项重要补充说明：国家有义务“酌情”寻求援助，而且这一义务只有在灾害超出国家应对能力这种作出情况下产生。在这两项条款草案中使用“义务”这一术语，可以被视为在维护国家主权和保护受灾民众这两个必要条件之间作出调和的适当手段。合作义务、寻求援助义务及避免任意拒绝同意义务迫使受灾国接受一种行为义务或手段，但不是结果，而受灾国有义务秉诚考虑能否接受另一国或一个国际行为体提供的援助，但根据第 11 条草案的规定不得任意拒绝同意。后一项条款草案也许比委员会所通过的关于该专题的任何其他条款草案都更明确体

现了在彼此冲突的利益和价值观之间的平衡，而这一平衡的是所有条款草案的显著特征。

28. 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三章中提出的问题(即国家的合作义务是否包括在受灾国提出请求时提供援助的义务)与全部条款草案的理据之间似乎存在矛盾。第 12 条拟议草案规定，第三国有提供援助的权利，但没有提供援助的义务。诚然，委员会大多数成员认为，承认第三国或组织提供援助的特定法律义务会走过头，它们负有的唯一义务是考虑受灾国提出的援助请求，而哥伦比亚代表团也同意这一观点。第 44 段提出的问题中述及的义务缺乏任何国际法依据。鉴于各国的意见对于今后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至关重要，哥伦比亚代表团敦促各国对委员会索取资料的请求作出答复，对各种具体问题(例如委员会报告第 43 和第 284 段中提到的与国家惯例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

下午 4 时 30 分散会。